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原告 凌再添

凌邦峰

凌坤城

凌戍城

凌嬉如

盧美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吳語蓁律師

被告 聯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秋福

被告 慶榮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李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4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6月30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請於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（須檢附具體事

證）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(一)原告部分：

- 1.應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549、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）之第一類謄本，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稅籍資料。
- 2.原告聲明第2項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000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549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5,000元，暨自該月2日起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」、第3項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25,000元，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,000元，暨自該月2日起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」，其中：
 - (1)前開請求數額係指何期間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？
 - (2)遲延利息起算日，何以自「該月2日」起算（即被告就該部分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之給付，為何自該月2日遲延）？
 - (3)原告就上開土地及建物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債權，為可分債權，且原告應有部分各不相同，何以聲明平均分受被告給付？
- 3.有何事證證明系爭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有地下廢棄物，且由被告共同置放？

(二)被告部分：

- 1.被告聯錫實業有限公司是否仍爭執未占有系爭549地號土地？
- 2.被告不爭執共同占有系爭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，其中被告慶榮環保有限公司係自何時開始占有？請提出承租上開土地及建物之契約。
- 3.是否爭執無占有系爭549、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之正當權源？
- 4.被告聯錫實業有限公司之102年7月10日、104年8月10日、

01 107年10月10日之土地租賃契約書（即原告所提之附件1、
02 7、8、9），租賃標的所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03 號」，是否意指：系爭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及系
04 爭房屋？

05 5.是否爭執系爭549地號土地之地下廢棄物，係由被告聯錫
06 實業有限公司置放？

07 6.是否爭執系爭563、564、566、567地號土地有地下廢棄
08 物？為何人置放？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蘇 冷